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我院相关专业初试成绩构成情况，采用差额复试方式择优录取，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15	352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34	328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学术型	18	33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不含单考）	学术型	25	35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学术型	7	327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7	288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热能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4	311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动力机械及工程(照顾专业)	学术型	18	31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学术型	20	323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	专业学位	62	34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专业学位	11	298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不低于我院规定的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分数线，我院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调剂。单独考试考生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55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75 分，总分不低于 350 分。“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四科统考的总分不低于 265 分，两科联考科目的总分不低于 165 分，

我院不接收“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

二、复试比例

根据学校的规定及各专业的考试情况，确定复试比例为 120%左右。

三、复试工作安排

1. 复试程序

(1) 网上确认

参加复试的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njtu.edu.cn/cms/>) 的“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查询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考生须点击“确认复试”，补全信息并缴纳复试费和体检费后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

(2) 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8:00~12:00；**

地点：**机械工程楼八层大会议室（Z802B）。**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首先进行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1) 准考证（复试时需用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

3) 学历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其复印件(必须确保证书号码清晰可辨)；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

5) 国防生、军人须收取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少数民族骨干须收取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大学生士兵计划”须查验《退役证》。享受加分考生（退役义务兵以相关证件为准）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可享受报考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加分名单”为准，并须收取相关证明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须收取相关证明材料。

6) 填写好的《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

说明：

1.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相关材料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2. 《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等表格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

3.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必须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4.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 4 月 8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

2. 复试时间、地点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月 26 日 下午 1:00~3:00	按复试专业的 复试科目(见研 究生院网页)	第九教学楼 东 201 室
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第九教学楼 东 203 室

(2) 英语听力测试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复试笔试科目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月 26 日 下午 3:20~3:50	外语听力	第九教学楼 东 201 室
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第九教学楼 东 203 室

(3)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语)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复试面试科目	复试面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3 月 27 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6:00	综合能力面试 (含外语口试)	面试地点另行 通知

3.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1）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科目为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科目。

（2）外语听力

学院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听力测试方式，不需要考生携带相关设备。考试时间 30 分钟，成绩满分 50 分。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外语口语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150 分（其中包括外语口语 30 分）。

1) 口语测试

口语测试应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部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在综合能力面试中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五、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外语听力满分为 50 分；综合面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2. 综合面试的两部分中：口语面试部分满分为 30 分；综合能力部分满分为 120 分。

3.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各专业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1%。

(2)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六、复试考生的加分原则及其他相关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加分政策考生于复试前联系学院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我校根据教育部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按照学校政策，通过我校创新能力认定并获得证书者，如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线可优先录取。

七、破格复试的原则和条件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

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以下简称破格复试）。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学习成绩优秀；
- (2) 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 (3) 初试总分专业排名前 3 名；
- (4) 仅 1 门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得低于 2 分以上。

八、录取原则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关于调剂工作说明

我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调剂，不接收“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

十、信息公示

复试前，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名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复试结束后，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学院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十二、体检安排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打印体检表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考生（不含推免生）务必于3月28日上午8:00空腹体检，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十三、特别提示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登录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查询或在资格审核时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文具自备。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687039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联系邮箱：bfjxyyjs@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6年3月20日